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古县街道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外包项目

甲 方：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乙 方：溧阳市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1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以竞争性磋商对2024-2025年度古县街道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外包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溧阳市瑞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溧阳市瑞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捌拾陆万叁仟柒佰零贰元整）人民币，总价款为（捌拾陆万叁仟柒佰零贰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出具正式发票和清单明细。

3、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费用按季度支付。（实际回款方式可根据市季度结算进行调整）

2) 如发现重大外包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按照年外包合同价的 10%先行扣款，然后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

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条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地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甲方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整，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2.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生效和其他**

13.1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13.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合

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一、服务期限

古县街道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外包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2024 年 7 月 4 日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服务费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给乙方。

### 二、服务范围

古县街道行政区域面积 61.65 平方千米，包含 2 个社区、8 个行政村。

### 三、服务内容

乙方应指派 12 名工作人员（并指定其中 1 人担任项目经理）到甲方综合指挥中心平台提供信息采集和平台坐席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为：

1、信息采集：主要负责收集主城区、农村、小区的道路容貌、环境卫生、规划管理等情况。针对易影响公共安全、引发舆情影响集镇稳定的重大问题，乙方需及时上报，确保发现、处理问题的时效性。此外，如遇相关特殊需求，乙方则依照甲方具体要求推进其他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推动古县街道环境的有效提升。

2、平台坐席：①熟悉并掌握“溧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业务知识及工作流程；了解相关联动部门与古县街道二级网格之间工作职能划分及相关法律法规；②向联动部门了解所派遣的事件、部件工单处理情况及办理的结果；③及时督促各联动部门及二级网格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指挥中心平台派遣的处置任务；④做好平台案卷的受理、派遣及核查工作；⑤完成日常处置单位协调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服务标准

#### 1、项目经理：

一是负责服务人员的培训、日常考勤等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市监督员上报案件、重点区域（问题）考评案件、溧阳市现场考评案件、常州市现场考评案件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文明城市等相关案件的数据分析、情况汇总及解决办法等（每月不少于一次，并做记录）。考勤工作需包括不定期抽查信息采集员采集信息的有效性、每日的出勤、考勤、加班等记录；二是根据数字城管中心安排，明确每日信息采集重点，分配任务并统计信息采集员上报信息情况，以及顶替遇突发情况不能进行正

常工作的信息采集员；三是分析采集信息的作废原因，并定期召开会议通报信息采集及坐席员派发案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每月不少于2次，并作记录）；四是协助数字城管中心处理突发事件和相关安全隐患等。

## 2、信息采集员：

主要应用GPS定位系统定位事件地点，并在拍照、描述后，将事件上报到信息指挥中心，待中心处理完毕后，需前往再次核查上报情况。

3、平台坐席：做好平台案卷的受理、派遣及核查工作，完成日常处置单位协调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工作时间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综合指挥中心平台的作息时间，具体为：

上午 08：30--12：00

下午 01：30--05：00 夏令（02:00-05:00）

##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价：863702元含税（捌拾陆万叁仟柒佰零贰元整），巡查与加班应事前报备，未报备的不及费用。

支付方式：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86370.2元（大写：捌万陆仟叁佰柒拾元贰角零）。

2、剩余服务费一季度支付一次，次月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计算方式：季度服务费用=（服务总价-预付款）/4-季度考核费+巡查补贴-缺勤费

实际回款方式可根据市季度结算进行调整

外出巡查人员每日补贴30元，乙方员工加班费用按10元/小时计算。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予以顺延。

## 七、服务内容考核

甲方针对乙方采集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季度分析考核，考评结果与应付服务费用挂钩，考核方案如下：

溧阳考评：信息采集员工作期间发生巡查不到位情况，在溧阳考评区域内考评发

生扣分案件，申诉成功率需达 30%及以上，如低于 30%，差额案件每个案件扣除 500 元。

常州考评：信息采集员工作期间发生巡查不到位情况，在常州考评区域内考评发生扣分案件，申诉成功率需达 30%及以上，如低于 30%，差额案件每个案件扣除 1000 元。（综合执法专项考评不考核）

申诉成功案件指的是由第三方巡查人员提供案件申诉理由并由市平台认可通过并申诉成功案件，若由甲方工作人员自行拟定申诉理由并通过的，则不算乙方申诉成功案件。

超时、返工：因服务人员导致的超时或返工扣分案件，一个案件扣除 500 元，如服务人员已提前汇报上级领导，而相关处置部门没有根据指示精神处理导致的超时、返工案件，不予扣款。

乙方工作人员迟到半小时以内甲方将提醒乙方，甲方对乙方每月提醒共计上限为 3 次，乙方工作人员自第 4 次迟到开始，迟到扣除乙方合同款 50/次，未请假迟到 1 小时以上计作缺勤，缺勤扣除乙方合同款 100 元/天，无故缺勤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工作人员。

如有市里的考核方式及内容调整，古县街道针对乙方考核方式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甲方制定。

奖惩制度：

乙方的服务内容连续两个季度在溧阳市季度考核评比或者常州市的季度考核评比中排名倒数第三名以内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 八、特别约定

1、乙方应当与其指派的 12 名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该 12 名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2、乙方指派的 12 名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者在履行职务时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其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3、如 12 名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或其他纠纷，乙方应当自行妥善处理，不得牵涉甲方。如果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附件：

序号	职务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全勤	五险	月份	人数	小计(元)
1	长效管理坐席员	1850	500	500	1154.96	12	3	144178
2	网格化治理坐席员	1850	500	500	1154.96	12	1	48059
3	信息采集员	1850	500	500	1154.96	12	7	336416
4	项目经理	3500	1000	1000	1154.96	12	1	79859
		总计：						608512
附：	外出巡查	外出巡查人员每日巡查补贴 30 元，加班 10/小时						

## 项目总预算

序号	名称	简要说明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员费用	详细见汇总表	12 人	608512	608512
2	人身意外险	30 万的人身意外保费/3 万医疗 /1.8 万津贴	12 人	600 元/年	7200
3	高温补贴	高温标准每月(6 月-9 月)	12 人	1200	14400
4	员工福利	(法定节假日春节、端午、中秋)	12 人	1200	14400
5	工具设备、劳保用品	工作证、背心、雨鞋、雨衣、工具 手套、冲锋衣、防晒衣、遮阳帽、 防暑药品等	12 人	2000	24000
6	巡查电瓶车	维修、保养	7 辆	1500	10500
		小计：			679012
7	公司管理费	679012 元*20%			135802
		小计：			814814

8	税收	按照 6%计算	48888
		合计:	863702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溧阳市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溧阳中关村支行

帐 号：5547 4911 5006

